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3251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

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25 日 16 時 50 分及 55 分

，分別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及○○街與○○街交叉口電線杆上，發現有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載有「○○……屋況超棒……出價談 xxxxxx」等語，妨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查認該電話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，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

10

日第 32510 號處分書，停止「xxxxx」行動電話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3 日止計

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4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查證紀錄表發話電話號碼不明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58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